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侍好珠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侍懷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高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17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法
定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
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上訴人補正，如不於期
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2年7月13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
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同年月2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
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該裁定並已於同年月25日合法送達
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61頁）。
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
清單及答詢表存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63、665頁），揆諸前
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張惠晴